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度，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现将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业地产香港资产处置的议案》及《关于2014年度副总经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勤勉尽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1次，听取董事会会议议题19项，股东大会会议议题9项，对董事会召开、表决内容及程序的合规、合法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良好运行。

（三）持续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业务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遵循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持续性监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切实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开募集资金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规范、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

（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出现内幕交易等违规事项的发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告获得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